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桂工信冶金函〔2021〕215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国盛稀土 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吨/年稀土化合物 技改提升项目核准的批复

崇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崇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核准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吨/年稀土化合物技改提升项目的请示》（崇工信报〔2021〕1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为了更好地利用广西区内稀土优越的资源优势，促进稀土矿产深加工产业发展，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以资源换产业”的战略目标，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桂政发〔2018〕35号），同意建设1500吨/年稀土化合物技改提升项目。

一、项目建设单位：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代码：2020-450000-32-02-062031

二、项目建设地点：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东8

号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三、项目建设周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四、项目建设内容：在已建成的5500吨/年分离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整合优化、改造部分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并新建部分生产设施，实现扩产1500吨/年的生产能力。具体包括：新建一栋沉淀灼烧车间生产低纯镧、镨钕富集物、钇等产品，改造或增加部分酸溶、萃取、高纯产品沉淀、锅炉、供配电、分析化验等设备。另新建一栋倒班宿舍及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五、总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11935.7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8302.23万元（直接工程费5589万元，其他费用1630.33万元，预备费1082.9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16.1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417.3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六、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年平均营业收入为43805.63万元，年均上缴增值税700.5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2544.37万元，所得税为382.94万元，净利润为2170.02万元。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二）崇左市自然资源局中泰产业园分局审核通过的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三）崇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初审意见，《关于

核准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吨/年稀土化合物技改提升项目的请示》(崇工信报〔2021〕10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 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我厅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 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 2 年未开工建设,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 请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 向我厅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 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